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专利代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知识产权服务相关事项订立以下条款：

一、委托事项与费用

国内外外观设计申请						
官费		费减后官费	服务费	单件合计	件数	总计 (元)
申请费：	500.00	75.00	1550.00	1625.00	4	6500.00
备注：						
以上事项自收到齐备技术交底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乙方将初稿返给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及补充技术资料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日。						

国内外外观设计申请						
官费		费减后官费	服务费	单件合计	件数	总计 (元)
申请费：	500.00	75.00	2050.00	2125.00	4	8500.00
备注：						
以上事项自收到齐备技术交底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乙方将初稿返给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及补充技术资料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日。						

以上委托项目

费用合计金额：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圆整

如在代理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的申请附加费用（官费），应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代缴或由甲方自行向官方缴纳，具体官费收费参照国家专利行政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在乙方作业人员不能满足专利代理服务要求时，有权对乙方指派的作业人员提出更换。

2.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专利代理事务进展并提供相应官方文件。

2.3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仅限于已盖甲方公章或合同章的书面文字和传真、本合同甲方指定邮箱向乙方指定邮箱发送的电子邮件三种方式，下同）明确委托项目及相应著录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其中，对于年费代缴事宜，甲方需确

保至少较绝限日提前十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委托。

2.4若甲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地址告知乙方。

2.5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人应为甲方授权的、负责专利代理服务过程中文件的接收、转达及确认等事项的专门人员。甲方授权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6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2.7甲方委托乙方撰写的专利代理文件，只能通过乙方向相关部门提交，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私自委托他人或者委托其他代理机构提交该专利代理文件。

2.8若乙方完成专利代理文件撰写，因甲方原因造成专利文件不能提交至相关部门，甲方仍需向乙方全额支付委托项目的代理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应指派作业人员依法、勤勉地办理甲方委托的专利代理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若指派的作业人员因故不能完成专利代理事务，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及时更换作业人员完成该专利代理事务。

3.2针对甲方委托的专利申请事务，乙方负责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协助办理专利费用减缴手续、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递交专利申请、补正及审查意见答复、官方文件的转达、代为办理授权当年的登记手续，直至委托的专利申请授权、驳回、撤回或视为撤回为止。

3.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完善专利代理相关的技术资料，并要求甲方指派专门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沟通与解答。

3.4乙方应以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和指定联系人的意见为基础，理解发明思想及内容，并负责完成相关文件的撰写。

3.5乙方提交的正式申请材料应当经甲方审阅并书面确认。

3.6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及时以甲方书面指定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挂号信或其他指定邮寄形式转送国家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各种文件，有效监控甲方委托事项的期限，妥善处理申请、审查等程序中所委托的事务。

3.7若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申请材料缺乏新颖性、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出现违反国家专利行政部门禁止性规定的情况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

3.8如甲方无特殊声明，乙方首选以电子申请方式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递交相关文件。

3.9由于履行本合同所衍生出的其他委托事项，乙方在取得甲方的书面

指示之后，即可进行相关活动，甲方应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关代理活动的费用。衍生业务包括：

- ① 办理专利因延误期限丧失权利后请求恢复权利业务。
- ② 办理专利申请费、实审费、优先权费缴纳业务。
- ③ 办理专利说明书附加费、权利要求附加费缴纳业务。
- ④ 办理延期业务，包括专利答复审查意见延期、专利补正延期等。
- ⑤ 办理当年年费代缴（含次年年费提醒）。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商业和技术秘密的所有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秘密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合作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发布该秘密，直至官方公布或商业和技术秘密的所有方公开该秘密为止。

任何一方违反此项保密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商业和技术秘密的所有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委托项目代理费十倍范围内的赔偿责任。

五、费用支付

甲方应在本代理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3212 3010 0100 2740 91

注：汇款时，请您在开户名称后标注“（特殊普通合伙）”，括号类型为全角，否则会导致银行退款。

六、违约责任

6.1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的专利申请视为撤回、视为放弃、专利权终止，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各项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相应委托事项代理费的十倍为上限。

6.2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2.3、2.4、2.5项的规定，导致无法及时收到乙方传递的信函、专利申请文件、官方文件等，产生专利权利丧失、延期及产生额外费用等法律后果，甲方应自行承担，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6.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2.6项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在乙方书面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则乙方有权终止

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成本费用，并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4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6.5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事由，导致本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项不能完成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按照公平、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期限、修改和终止

8.1经双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或者经甲方在乙方超凡网（网站地址：<http://chaofan.wang/>）注册为用户并确认订单时视为合同签订（双方承认经双方确认的电子版本、传真件或者扫描件亦有效）。

8.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出现如下情形之日终止：

8.2.1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交付完成。

8.2.2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委托事项超过6个月无法履行。

8.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九、本合同以中文拟定，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徐彬(Bing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 利 代 理 委 托 书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根据专利法第 19 条的规定：

委 托：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代码（ 11463 ）

1. 代为办理名称为_____的发明创造

申请或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为_____）以及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

2. 代为办理名称为_____

专利号为_____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或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3. 其他 _____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专利代理人_____、_____办理此项委托。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被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_____（盖章）

年 月 日